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自然资源部

国家统计局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21.9万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2.95亿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国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国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12786.19万公顷（191792.79万亩）。其中，水田3139.20万公顷（47087.97万亩），占24.55%；水浇地3211.48万公顷（48172.21万亩），占25.12%；旱地6435.51万公顷（96532.61万亩），占50.33%。64%的耕地分布在秦岭—淮河以北。黑龙江、内蒙古、河南、吉林、新疆等5个省份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国耕地的40%。

位于一年三熟制地区的耕地1882.91万公顷（28243.68万亩），占全国耕地的14.73%；位于一年两熟制地区的耕地4782.66万公顷（71739.85万亩），占37.40%；位于一年一熟制地区的耕地6120.62万公顷（91809.26万亩），占47.87%。

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（含 800mm）地区的耕地 4469.44 万公顷（67041.62 万亩），占全国耕地的 34.96%；位于年降水量 400-800mm（含 400mm）地区的耕地 6295.98 万公顷（94439.64 万亩），占 49.24%；位于年降水量 200-400mm（含 200mm）地区的耕地 1280.45 万公顷（19206.74 万亩），占 10.01%；位于年降水量 200mm 以下地区的耕地 740.32 万公顷（11104.79 万亩），占 5.79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7919.03 万公顷（118785.43 万亩），占全国耕地的 61.93%；位于 2—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1959.32 万公顷（29389.75 万亩），占 15.32%；位于 6—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1712.64 万公顷（25689.59 万亩），占 13.40%；位于 15—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772.68 万公顷（11590.18 万亩），占 6.04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422.52 万公顷（6337.83 万亩），占 3.31%。

（二）园地 2017.16 万公顷（30257.33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1303.13 万公顷（19546.88 万亩），占 64.60%；茶园 168.47 万公顷（2527.05 万亩），占 8.35%；橡胶园 151.43 万公顷（2271.48 万亩），占 7.51%；其他园地 394.13 万公顷（5911.93 万亩），占 19.54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秦岭—淮河以南地区，占全国园地的 66%。

（三）林地 28412.59 万公顷（426188.82 万亩）。其中，

乔木林地 19735.16 万公顷（296027.43 万亩），占 69.46%；竹林地 701.97 万公顷（10529.53 万亩），占 2.47%；灌木林地 5862.61 万公顷（87939.19 万亩），占 20.63%；其他林地 2112.84 万公顷（31692.67 万亩），占 7.44%。87%的林地分布在年降水量 400mm（含 400mm）以上地区。四川、云南、内蒙古、黑龙江等 4 个省份林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国林地的 34%。

（四）草地 26453.01 万公顷（396795.21 万亩）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 21317.21 万公顷（319758.21 万亩），占 80.59%；人工牧草地 58.06 万公顷（870.97 万亩），占 0.22%；其他草地 5077.74 万公顷（76166.03 万亩），占 19.19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西藏、内蒙古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肃、四川等 6 个省份，占全国草地的 94%。

（五）湿地 2346.93 万公顷（35203.99 万亩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包括 7 个二级地类。其中，红树林地 2.71 万公顷（40.60 万亩），占 0.12%；森林沼泽 220.78 万公顷（3311.75 万亩），占 9.41%；灌丛沼泽 75.51 万公顷（1132.62 万亩），占 3.22%；沼泽草地 1114.41 万公顷（16716.22 万亩），占 47.48%；沿海滩涂 151.23 万公顷（2268.50 万亩），占 6.44%；内陆滩涂 588.61 万公顷（8829.16 万亩），占 25.08%；沼泽地 193.68 万公顷（2905.15 万亩），占 8.25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青海、西藏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新疆、四川、甘肃等 7 个省份，占全国湿地的 88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30.64 万公顷（52959.53 万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522.19 万公顷（7832.78 万亩），占 14.79%；建制镇用地 512.93 万公顷（7693.96 万亩），占 14.53%；村庄用地 2193.56 万公顷（32903.45 万亩），占 62.13%；采矿用地 244.24 万公顷（3663.66 万亩），占 6.92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57.71 万公顷（865.68 万亩），占 1.63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955.31 万公顷（14329.61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56.68 万公顷（850.16 万亩），占 5.93%；轨道交通用地 1.77 万公顷（26.52 万亩），占 0.18%；公路用地 402.96 万公顷（6044.47 万亩），占 42.18%；农村道路 476.50 万公顷（7147.56 万亩），占 49.88%；机场用地 9.63 万公顷（144.41 万亩），占 1.01%；港口码头用地 7.04 万公顷（105.64 万亩），占 0.74%；管道运输用地 0.72 万公顷（10.85 万亩），占 0.08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28.79 万公顷（54431.78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880.78 万公顷（13211.75 万亩），占 24.27%；湖泊水面 846.48 万公顷（12697.16 万亩），占 23.33%；水库水面 336.84 万公顷（5052.55 万亩），占 9.28%；坑塘水面 641.86 万公顷（9627.86 万亩），占 17.69%；沟渠 351.75 万公顷（5276.27 万亩），占 9.69%；水工建筑用地 80.21 万公顷（1203.19 万亩），占 2.21%；冰川及常年积雪 490.87 万公顷（7362.99 万亩），占 13.53%。西藏、新疆、

青海、江苏等 4 个省份水域面积较大，占全国水域的 45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国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